

新北市立義學國中109學年度學生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協辦單位：國文科教學研究會

貳、目的：為加強國語文教育，提高國語文教學效果，激發學生學習潛能及學習興趣，以培養學生國語文之能力，特定本計畫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參加人員：本校7、8年級各班學生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

| 項目 | 時限 | 評分標準 | 注意事項 |
|-------|------|--|--|
| 國語演說 | 3至4分 | 1、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45%。 2、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45%。 3、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 4、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1分，未及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 | 1、 題目事先公布 ，選手於比賽前 32分鐘 ，競賽員當場親自抽定。 2、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 3、可攜帶有關資料。 4、時間3分鐘按第1次鈴，4分鐘按第2次鈴；第1次鈴未響及第2次鈴響後，每半分鐘扣1分。 |
| 閩南語演說 | 3至4分 | 1、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45%。 2、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45%。 3、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 4、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1分，未及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 | 1、 事先公布題目 ，選手於指定題目中 <u>自選一題參賽</u> 。 2、比賽順序公開抽籤後公布，比賽時叫號3次未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 3、時間3分鐘按第1次鈴，4分鐘按第2次鈴；第1次鈴未響及第2次鈴響後，每半分鐘扣1分。 |
| 國語朗讀 | 3分 | 1、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50%。以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2、聲情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40%。 3、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 | 1、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。 2、競賽人員登臺前 6分鐘 ，當場親自抽定題材。 3、可帶字典、辭典。 4、可在試卷上注音或標記。 5、 篇目不事先公布 。 |
| 閩南語朗讀 | 3分 | 1、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50%（ 參考教育部提供之語音檔 ）。 2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40%。 3、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 | 1、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。於競賽員登臺前 6分鐘 ，當場親手抽定。 2、 篇目與聲音檔事皆先公告校網 ，請參賽同學自行下載準備，比賽前當場抽定比賽題目。 |
| 作文 | 90分 | 1、內容與結構 50%。 2、邏輯與修辭 40%。 3、字體與標點 10%。 | 1、 題目當場公佈 。 2、不得使用詩歌、韻文寫作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。 3、不得使用鉛筆書寫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4、試卷不可書寫班級及姓名。 |
| 寫字 | 50分 | 1. 筆法：占 50%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 | 1、 書寫內容當場公佈 2、字之大小為 7公分見方（6尺宣紙4開 90 cmx45 cm） 。 3、學生自行攜帶毛筆、硯臺、墨參加 |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|---|
| | | 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 4. 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。 | 比賽。 4、宣紙由學校提供。 5、試卷不可書寫班級及姓名。 |
| 字音字形 | 10分 | 1、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。 2、字音100字，字形100字。 3、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| 1、聞「開始」口令時翻閱試卷才作答。 2、如為破音字直接注讀破音字。 3、聞「起立」口令時，應立即起立停止填寫。 4、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 5、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。 6、試卷不可書寫班級及姓名。 |

三、競賽時間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2/15(二) | 下午(12:40) | | |
| | 國語朗讀 (篇目當場抽籤) | | 閩南語朗讀 (篇目. 聲音檔事先公告校網) |
| 12/22(二) | 上午(第2節始) | | |
| | 字音字形 | 作文 | 寫字 (題目當場公告) |

四、競賽題目：公告於教務處佈告欄與校網「競賽相關訊息」專區，請參賽選手自行參閱。

五、比賽地點另行公布。

肆、獎勵：

- 一、各項競賽各年級擇優取3至6名頒獎，前三名另分別頒發300、200、100元獎金以茲鼓勵。
- 二、7、8年級各項競賽前3名（由評審老師商討後決定）再加強訓練，取最優選手1名，代表本校參加110學年度新莊區語文競賽。

伍、評審：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推舉相關教師擔任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競賽開始5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，國語演說、閩南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四項叫號3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
- 二、若對比賽成績有疑問，請於成績公布後3日內向教學組提出，否則以公告為主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各參賽同學於比賽時間，由教學組統一請公假，同學於比賽結束後立即回教室上課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- 四、參考區賽辦法，國語演說先提供題目、閩南語朗讀先提供篇目供學生準備，故閩南語篇目與聲音檔將於公告校網「競賽相關訊息」，請參賽同學自行下載準備，比賽前當場抽定比賽題目；閩南語演說由選手於事前公布之題目中自選一題參賽；國語朗讀登臺前6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篇目，篇目不事先公布。
- 五、寫字比賽不可以拿出字帖參考，中途不可要求換紙。
- 六、班上若有參加區賽得獎之學生，可斟酌參加兩人。
- 柒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